《关于促进天台县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起草说明

我单位研究起草了《关于促进天台县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拟对商贸业高质量发展发问题予以政策支持。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基本情况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战略部署，推动消费提质扩容，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确保消费稳定增长，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促进消费和推动商贸业提质扩容若干意见》（台政办发〔2023〕31号）文件要求，结合天台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特制定《关于促进天台县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通过政策扶持，加快我县商贸业转型升级，推动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发展壮大，发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在商贸流通业中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推动消费提质扩容，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确保消费稳定增长。

（三）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对全县商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商贸企业进行奖励补助。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起草过程。该文件于2024年3月由天台县经信商务局立项，在查阅省市各类商贸业相关政策，以及《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天政办发〔2023〕26号)政策基础上形成初稿，2024年8月5日召开由县经信商务局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相关职能科室长及成员参加的集体讨论会，认真系统地就政策可行性、绩效性以及地区间平衡性，进行反复推敲、完善，形成《关于促进天台县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1. 制定依据：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促进消费和推动商贸业提质扩容若干意见》（台政办发〔2023〕31号）。

天台县经信商务局

2024年9月3日